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3〕00131号 湖北政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你单位向文章（身份证号码：42282319621113****）以其，2022年9月1日在你单位承建的工程质量检测荷载箱及口罩生产基地项目工地进行支模工作时，不慎撞到钢筋桩上受伤为由，于2023年8月15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3年12月15日依法受理。因我局邮寄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相关的举证材料。2024年02月05日我局出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告知向文章还需提交与你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并于同日中止工伤认定程序。因向文章2024年11月25日向我局补充提交了宜高劳人仲决字[2024]79号《仲裁裁决书》，中止情形消失，我局从2024年11月25日起恢复对向文章的工伤认定程序，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联系电话：0717605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